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銘陽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具 保 人 曾逸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08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逸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銘陽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曾逸絹於民國112年6月1日繳納後釋放被告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等在卷為憑（見偵字卷第127-139頁）。詎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2年11月28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並未到庭，再經本院傳喚應112年12月26日、113年2月6日到庭、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，於上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到庭，而上開期間被告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且經警至被告住所實施拘提，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、訊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

票、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7-155頁）。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、具保人均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住所亦未更動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